106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

報名表件家長簽名委託書

本人 因 之故，無法親自替子女於報名表件上簽名，故擬自106年01月13日起至106年01月20日止，授權委託 （與學生關係為 ），於報名表件中代簽本人姓名，特出具本證明決無異議，此致

106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子女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6年01月13日

(本委託書應附於報名表件之後並裝訂在一起)